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辅导备案及验收申请指南》规定，按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辅导机构”）制订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关于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规院”）发行上市辅导的计划安排，我公司结合深水规院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现将辅导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限自贵局受理辅导备案材料起即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本辅导总结报告签署日结束。

2020 年 6 月 17 日和 2020 年 6 月 22 日分别向贵局提交了关于深水规院的第一期和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

光大证券对深水规院的辅导工作组建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为蒋伟驰、胡亦非、占志鹏、潘晨、梁建东、刘斯文、黄荣灿、许恒栋八位具有辅导资格的人员，由蒋伟驰先生担任组长。蒋伟驰、许恒栋为深水规院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上述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光大证券为深水规院实施辅导工作。

辅导期内，光大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新增许恒栋为辅导人员，并在第二期辅导进展报告中向贵局进行了报备。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持有辅导对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接受辅导的人员”）。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职务
1	朱闻博	董事长、党委书记
2	陈凯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	龚宇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4	王昱文	董事
5	黄凌军	董事
6	高江平	董事
7	傅曦林	独立董事
8	郭仁忠	独立董事
9	张虹	独立董事
10	黄立志	监事会主席
11	王煌	职工监事
12	杨泳	监事
13	张军威	监事
14	黄政堂	职工监事
15	赵发科	副总经理
16	李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	王健	副总经理
18	刘晓文	副总经理
19	刘晶辉	财务总监
20	王勇健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
21	胡伟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职务
22	胡嘉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
23	刘水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内容和辅导方式

1、辅导内容

在辅导过程中，我公司辅导人员通过实地调查、与有关人员座谈、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咨询、案例分析及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深水规院进行了辅导，全面深入地了解深水规院的规范运作情况、独立性情况以及生产经营情况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此外，我公司协同律师、会计师就深水规院的规范运作问题多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集中讨论，确定具体的整改方案，同时还委托律师、会计师对深水规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题辅导授课。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安排深水规院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必要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另外，光大证券在所组织的学习或培训中，额外加入了证监会和深交所最新公告的创业板制度、配套办法、审核流程等，并进行了比较分析，确保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最新创业板制度和政策；

（2）进一步协助并督促深水规院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深水规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流程，严格根据内部控制相关指引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流程，并监督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4）核查深水规院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 协助并督促深水规院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6) 核查深水规院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7) 协助并督促规范深水规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光大证券进一步核查了深水规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上市具有重大影响同业竞争；

(8) 协助并督促深水规院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光大证券进一步复核并指导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方法、计算过程，以及成本核算方法、计算过程，确保发行人会计核算满足上市要求；

(9) 对发行人重要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并执行函证程序，核实业务的真实性，对发行人重要的银行进行走访，并执行函证程序，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借款、对外担保等情况；

(10) 督促深水规院健全财务系统和业务管理系统，做到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能相互印证、底层数据方便获取及分析，以实现业务记录和财务数据的可核查性；

(11) 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共同讨论公司存在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12) 协助并督促深水规院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光大证券进一步核查并讨论了现有募股资金投向及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是否与行业可比公司募投计划相比存在较大异常；

(13) 对深水规院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深水规院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辅导方式主要包括：

(1) 组织自学；

- (2) 集中授课与考试；
- (3)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 (4) 中介机构协调会；
- (5) 经验交流；
- (6) 案例分析；
- (7) 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通过辅导，我认为，深水规院目前已能够较好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人员、机构、业务、资产、财务独立，日常运作规范。深水规院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基本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深水规院提供的资料，深水规院属于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创业板的定位。因此，我认为，深水规院已基本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规定，本次上市必将对其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本辅导机构在辅导与核查过程中未发现辅导对象存在被投诉或举报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保荐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对深水规院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保荐机构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紧密。相关备案材料申报及时，《辅导工作底稿》及相关文件制作认真，并能及时地向中国证监会及贵局进行咨询，及时地将最新的证券监管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深水规院。在辅导期间，辅导人员认真地解答深水规院提出的各种问题，对深水规院存在的

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协助深水规院进一步规范，促进深水规院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面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使公司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公司初步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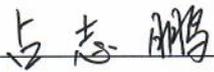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蒋伟驰



胡亦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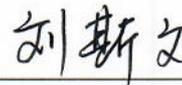
占志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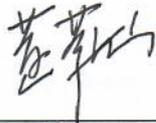
潘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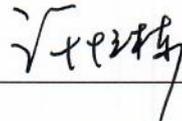
梁建东



刘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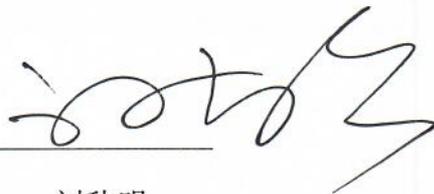


黄荣灿



许恒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秋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7月2日

